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致：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6)-01-199

敬启者：

受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6）-01-14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6)-01-13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9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

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与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节能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31.93%,中节能资本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0.07%。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亿元,用于“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察右前旗部分)”等7个发电项目,项目用地均尚未取得。3)公司前募多个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平均电价下降、弃风限电电量损失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规则的要求;(2)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下游电力需求及电力供给情况、电价变动趋势及弃风限电情况、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现有及拟新增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发行人已投建风力发电项目运营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相关电力消纳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占比;(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电价、上网电量、毛利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及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察右前旗部分）	17.70	16.50
2	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兴和县部分）	3.20	3.00
3	中节能阿克塞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	4.96	4.80
4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10万千瓦风电6#风力发电项目	4.80	2.40
5	中节能怀安10万千瓦项目	7.36	4.80
6	河北邢台市圣领南和区50MW风电项目（市场化）	3.25	2.30
7	河北邢台市南和区圣领50MW风电项目（保障性）	3.19	2.20
合计		44.47	36.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除中节能阿克塞县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用地面积	用地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权属证书
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察右前旗部分）	404,090.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蒙（2026）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兴和县部分）	59,298.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蒙（2026）兴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募投项目	用地面积	用地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权属证书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 6#风力发电项目	75,603.53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3 号、第 0000374 号、第 0000375 号、第 0000376 号、第 0000377 号、第 0000378 号、第 0000379 号、第 0000380 号、第 0000381 号、第 0000382 号、第 0000383 号、第 0000384 号、第 0000385 号、第 0000386 号、第 0000387 号、第 0000388 号、第 0000389 号、第 0000390 号、第 0000391 号、第 0000392 号、第 0000393 号、第 0000394 号、第 00003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中节能怀安 10 万千瓦项目	195,32.93m ²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冀(2024)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邢台市圣领南和区 50MW 风电项目(市场化)	3,416.00m ²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冀(2026)邢台市南和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邢台市南和区圣领 50MW 风电项目(保障性)	15,540.00m ²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冀(2026)邢台市南和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中节能阿克塞县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4月3日，阿克塞风电取得了酒泉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209242026XS0002646号)，本项目涉及的拟用地面积约1.9657公顷(均为未利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克塞风电正在组织用地方案组卷报批的相关工作，预计于2026年7月完成组卷报批，并由所在地政府逐级上报，最终取得省级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所在地政府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后将核发土地权属证书。另外，酒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中节能阿克塞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阿克塞风电需完成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组件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

批、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在办理完毕前述土地手续后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情况逐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具体规定	核查情况
<p>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如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应当披露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涉及划拨用地但是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法规要求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p>	<p>不适用。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均为风电项目，项目用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p>
<p>二、募投项目涉及租赁土地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租赁合同，重点关注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重点关注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p>	<p>不适用。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形。</p>
<p>三、募投项目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应当披露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募投项目用地不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p>	<p>不适用。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p>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具体规定	核查情况
用地相关政策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四、如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p>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p> <p>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均已办理完毕相关用地手续，并已取得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p> <p>根据中节能阿克塞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其拟用地为1.9657公顷未利用地。阿克塞风电目前正在办理后续相关土地手续，根据酒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办理完毕前置相关土地手续后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p> <p>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p>
五、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p>如“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p> <p>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政府说明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土地政策及城乡规划。</p> <p>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用地，除中节能阿克塞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正在办理土地手续外，其他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节能阿克塞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续办理相关土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本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p>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材料及公告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
- 3、查阅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复、土地出让合同等用地报批程序文件及不动产权证书；
- 4、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情况；
- 5、取得了募投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6、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并进行核查；
-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中节能阿克塞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正在办理土地手续外，其他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节能阿克塞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续办理相关土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4条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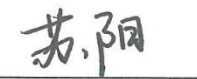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丽



齐曼



苏阳



2026年4月17日